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6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为保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 在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 99 号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